

## 中国矿业大学简介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先后进入国家“211工程”“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国家批准的研究生院。学校现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有文昌和南湖两个校园。经过长期发展和建设，学校已经形成了以理工为主、以能源资源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多科性大学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2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江苏省优势学科、7个江苏省重点学科；2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设立了人工智能、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及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8个交叉学科。工程学、地球科学、环境与生态学等3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前1%，工程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化学、数学、环境与生态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物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10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前1%。

学校现有博士、硕士研究生14700余人，留学生850余人。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教授503人、副教授998人，博士生导师812名、硕士生导师1737名，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达到90%。教师队伍中，有国家级教学团队4个、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4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4 个。学校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两院院士 19 名（含外聘），国家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家级高端人才 139 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80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 12 人。4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 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6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7 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学校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9 个，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及江苏省实验室等省部级科研平台 66 个。设有深圳研究院、能源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北京）、西部能源研究院（新疆）、贵州研究院。学校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共建集萃学院，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获批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和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学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单位”称号，并先后被评为全国和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和江苏省创业教育示范校。

# 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 （一）招生计划

2026 年拟招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900 人左右（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 2026 年招生计划为准）。其中专项招生计划如下：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9 名，其中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1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 3 名。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招生计划、办法及安排另行公布。

### （二）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详见《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二、招生方式、报考类别及学习方式

1. 招生方式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等三种。
2.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3.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4.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等国家专项接受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5.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类别报考的考生，仅在部分国家专项接受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

###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并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 （二）外语水平要求

1. “非定向就业”考生外国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或 TEM4  $\geq 60$ ；

（2）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须于近5年内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SCI、SSCI、A&HCI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并经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

（4）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2. “定向就业”考生外国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 CET-4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或 TEM4  $\geq 60$ ;

(2)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 (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 须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 SCI、SSCI、A&HCI 等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并经二级招生单位专家小组审核上报;

(4)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 (三) 其他报考条件

#### 1. 直接攻博

在 2026 年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科生中选拔。

#### 2. 硕博连读

2026 年硕博连读面向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相关条件的校内在读硕士研究生招生。

#### 3. “申请-考核”制

#####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 (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 (境) 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的人员; 应届硕士毕业生 (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或近 5 年作为技术骨干 (工程管理骨干等) 主持或参与重大

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依据报考类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者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且在硕士期间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过不少于 6 个月的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②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硕士学位考生：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累计工作年限达到 8 年以上。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6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近 5 年内获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I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II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III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二）； IV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过不少于 2 篇论文； V 以主要作者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一本。

“申请-考核”制考生同时须符合二级招生单位发布的“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细则要求。

#### 四、学习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制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其中直接攻博学生基本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 7 年）。

## 五、报名及材料提交

### （一）报名时间、方式及要求

#### 1. 报名时间

（1）直接攻博考生：2025年9月已完成报名工作。

（2）硕博连读考生：2025年12月10日-31日。

（3）“申请-考核”制考生：2026年1月6日-3月5日。

#### 2. 报名方式

直接攻博考生报名方式见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考生须登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s.cumt.edu.cn/yzbm/logon>）进行报名。

#### 3. 报名费用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费为20元/人，“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名费为120元/人。

#### 4. 报考要求

直接攻博考生报考要求见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要求包括：

（1）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同前）浏览报考须知，按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报考费，并根据报名系统要求打印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2）考生应在报名系统开放期间自行填写完善相关信息，逾期不得修改、也不再进行补报。

(3)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4)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未缴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 (二) 报考材料提交

1.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考生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提交报考材料。

2. “申请-考核”制考生，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应在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向所报考的二级招生单位寄送以下材料（信封上请注明“2026 博士报名材料”）：

(1)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6、CET-4 等）。

(6) 专家推荐书（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7)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8) 工程实践经历证明(仅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提供,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9) 二级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详见其发布的“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细则。

## 六、综合考核资格复审及时间安排

### (一) 复审内容及要求

经二级招生单位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复试报到时, 须本人携带下列材料到相关二级招生单位进行资格复审:

1. 应届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2. 往届生: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 (二) 综合考核(复试)时间安排

1. 直接攻博考生于2025年10月完成复试拟录取工作。

2. 硕博连读考生的综合考核(复试)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研究生招生网站。

3. “申请-考核”制考生入学考核包括资格、材料审核以及综合考核(复试), 拟安排在2026年3月-4月进行。具体考核安排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研究生招生网站。

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复试)阶段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专业课程。

### （三）综合考核（复试）费用

复试费 80 元/人，缴费时间及安排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研究生招生网站。未缴费者将不安排综合考核（复试）。

## 七、学费及奖助政策

### （一）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万元/生·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2 万元/生·学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8 万元/生·学年。

### （二）助学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除外）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1.5 万元/生·学年。

### （三）奖学金

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无工作单位的研究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生·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条件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八、录取

1. 按照“全面考核、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体检不合格、综合考核（复试）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及格者均不予录取。
3. “非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调转手续，经审查合格后，再发放录取通知书。在职报考考生应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辞去原单位工作，

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档案和离职手续不全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前，学校和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入学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4. 正式录取通知书拟于 2026 年 7 月发放，录取考生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 九、其他说明

1. 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应有明确的同意报考意见），因报考问题引起与所在单位的纠纷，进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材料提交要求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地址：二级招生单位

方式：自送、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

寄送要求：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不接收除中国邮政 EMS 和顺丰以外的任何邮件。

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还，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4.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学历学位（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学校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要求考生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5. 若 2026 年度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变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和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 十、各二级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徐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A407-1	221116	0516-83591012
矿业工程学院	高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矿业工程学院 A503 室	221116	0516-83590580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史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A217	221116	0516-83590619
化工学院	万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化工学院 A511-2	221116	0516-83591060
机电工程学院	陈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机电工程学院 A513	221116	0516-8359070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李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B304 西	221116	0516-83590816
经济管理学院	谢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经济管理学院 B314	221116	0516-83591286
数学学院	张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数学学院 A403 科研研究生事务办公室	221116	0516-83591515
公共管理学院	孙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公共管理学院 A520	221116	0516-83591435
安全工程学院	魏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全工程学院矿业科学中心 A405-1	221116	0516-83590533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许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计算机楼 A221	221116	0516-835918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文科楼 B201-2	221116	0516-83591408
环境与测绘学院	孙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环境与测绘学院楼 B501	221116	0516-8359130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赵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计 A521	221116	0516-83591717
材料与物理学院	卓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材料与物理学院楼 B526	221116	0516-83591870
建筑与设计学院	罗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建筑与设计学院楼 B206	221116	0516-83591996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	齐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深地国重 415 室	221116	0516-83995678
电气工程学院	谭老师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信电楼 B221	221116	0516-83599938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行健楼 C418 室

邮政编码：221116      咨询电话：0516-83590330

网址：<https://yz.cumt.edu.cn>

邮箱：cumtyz@cumt.edu.cn